

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科亿竞磋（货物）2026-011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

采 购 人：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1
九、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二、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磋商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6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附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8
磋商响应文件	52
(符合性审查部分)	52
附件 12: 磋商报价表	53
附件 13: 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附件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8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1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附件 20: 磋商最终报价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一、磋商要求	65
1. 磋商说明	65
2. 重要指标	65
3. 商务要求	66
二、项目要求	67
(一) 项目总体要求	67
(二) 项目技术参数	68
(三)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

项目概况

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科亿竞磋（货物）2026-011

项目名称：曲麻莱县村集体购置牲畜装卸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为购置牲畜装卸台和护栏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交付期：3 个月

交付地点：曲麻莱县辖区五乡一镇 19 个行政村

质保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产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6、答疑方式：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7、不同投标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8、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3997468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809716298

邮箱：QHKY777@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4 号 4 楼 401 室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内容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报价方案。

- 8.3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 8.4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74

交纳时间：磋商时间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备注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2) 磋商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

式复制的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6.5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

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 and 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及服务情况。评审

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2）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磋商有效期、交付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产品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p>

		<p>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p>	<p>技术部分 (63 分)</p>	<p>(1) 技术参数 (4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p> <p>(2) 节能和环保 (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财政部或发展改革委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分工；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安装方案；⑤定期回访及维护检修；⑥质量保证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措施；⑧各项应急预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不符、表述不清晰、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供货及配送方案 (6 分)：投标人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p>

		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7分)	<p>(1) 类似业绩情况 (3分)：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3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中包含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4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p> <p>1. 内容体现不齐全; 2. 涉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 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费金额： 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25.3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期：3个月

2. 交付地点：曲麻莱县辖区五乡一镇19个行政村（项目覆盖曲麻莱县麻多乡的巴颜村、扎加村、郭洋村；叶格乡的红旗村、龙麻村、莱阳村；秋智乡的布甫村、格麻村、加巧村；曲麻河乡的多秀村、昂拉村、措池村、勒池村；巴干乡的代曲村、团结村、麻秀村；约改镇的长江村、岗当村、格欠村，共计 5 乡 1 镇 19 个行政村。）

3. 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项目进度完成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	所在页码
(12) 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9)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科亿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 ____年__月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科亿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科亿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交付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付期”是指本项目具体服务的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包含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附件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科亿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相关内容及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 20：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1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扫描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付期：3个月

3.2 交付地点：曲麻莱县辖区五乡一镇19个行政村（项目覆盖曲麻莱县麻多乡的巴颜村、扎加村、郭洋村；叶格乡的红旗村、龙麻村、莱阳村；秋智乡的布甫村、格麻村、加巧村；曲麻河乡的多秀村、昂拉村、措池村、勒池村；巴干乡的代曲村、团结村、麻秀村；约改镇的长江村、岗当村、格欠村，共计 5 乡 1 镇 19 个行政村。）

3.3 质保期：1年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进度完成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牲畜装卸台和护栏建设。

牲畜装卸台购置：项目计划购置牲畜装卸台，并配套橡胶防滑垫，共涉及 19 个行政村，每村计划配备 1 台牲畜装卸台、1 张橡胶防滑垫。

护栏建设：建设产业园区运营和管护设备护栏 421m。

建设目标、规模及内容如下：

第一节 建设目标

聚焦曲麻莱县生态畜牧业发展需求，为辖区 19 个行政村各配备 1 台可移动牲畜装卸台，覆盖率 100%。通过使用可移动式牲畜装卸台，解决高原牧区牲畜在转场、集群及运输过程中的装卸难题，减少牲畜损伤和牧民体力消耗，将进一步提高养殖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助力曲麻莱县实现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战略目标。

第二节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购置 19 台牲畜装卸台和 19 张橡胶防滑垫，以及护栏建设。项目覆盖曲麻莱县麻多乡的巴颜村、扎加村、郭洋村；叶格乡的红旗村、龙麻村、莱阳村；秋智乡的布甫村、格麻村、加巧村；曲麻河乡的多秀村、昂拉村、措池村、勒池村；巴干乡的代曲村、团结村、麻秀村；约改镇的长江村、岗当村、格欠村，共计 5 乡 1 镇 19 个行政村。

第三节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牲畜装卸台和护栏建设。

一、牲畜装卸台购置：项目计划购置牲畜装卸台，并配套橡胶防滑垫，共涉及 19 个行政村，每村计划配备 1 台牲畜装卸台、1 张橡胶防滑垫。使用该设备的牧户以租赁形式使用，租赁金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必须保证该设备合理使用、保养、保值。不得转租、转卖和擅自改装拆卸，以确保该设备正常使用运行。

二、护栏建设：建设产业园区运营和管护设备护栏 421m。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带动村
一	牲畜装卸台购置			
1	牲畜装卸台	台	19	19 个行政村
2	橡胶防滑垫	张	19	
二	产业园区护栏建设	m	421	19 个行政村

(二) 项目技术参数

一、牲畜装卸台方案

根据曲麻莱县低氧高寒的自然条件，本次设备购置严格围绕移动式牲畜装卸台施工需求，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的要求，本着科学、先进、可靠、运行维护方便、节能、环保等原则，经过比较，本项目购置移动式牲畜装卸台设备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购置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质量有保证的设备，购置牲畜装卸台规格和参数如下：

主体结构及尺寸参数

名称	具体规格及参数
外形尺寸	5400mm (长)×2000mm (宽)×1000mm (高)。
台面框架	矩形管规格：100mm×50mm×4mm，共设置 5 道。
台面面板	上铺：3mm 钢板；下层：8mm 钢筋。
底架结构	矩形管规格：50mm×100mm×4mm。
立撑结构	方管规格：50mm×50mm×3mm。
护栏结构	护栏主体：40mm×40mm 方管；高度：1m； 连接板：2mm 平板；延伸板：50cm 高。
移动支撑轮	规格：600-9 实心轮胎，配备 4 个。
伸缩油缸	型号 $\Phi 63/\Phi 40$ ，配置 1 条（缸筒内径 63mm，活塞杆直径 40mm）。
主液压油缸	型号 $\Phi 80/\Phi 60$ ，配置 1 条（缸筒内径 80mm，活塞杆直径 60mm）。
辅助液压油缸	型号 $\Phi 80/\Phi 50$ ，配置 1 条（缸筒内径 80mm，活塞杆直径 50mm）。

液压油管	规格：32Pma 高压油管。
外观颜色	整体涂装为蓝色。
橡胶防滑垫	5.4m（长）×2.0m（宽）×17mm（厚），耐低温橡胶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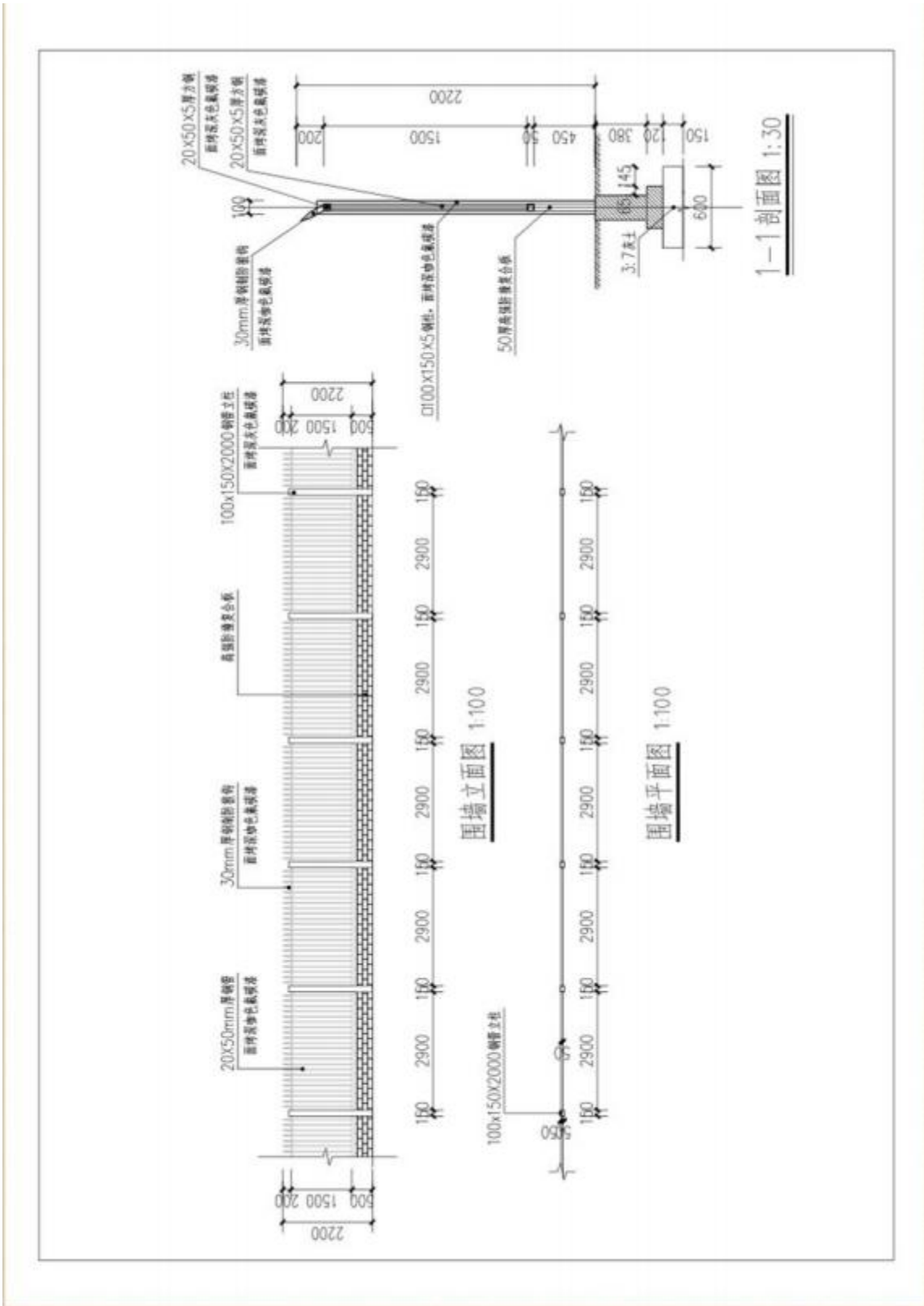
二、护栏购置方案

为适配曲麻莱县高原高寒、地形复杂、生态敏感、野生动物及牲畜活动频繁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循科学、安全、耐用、易维护的原则，充分论证了指定规格护栏的适配性。本次购置护栏需满足三大核心需求：抗寒耐候适配高原气候、稳固耐用抵御外力、生态友好且适配基建现状，能够有效防范牲畜安全风险，可充分满足项目生产作业及安全防护需求，护栏质量可靠、运行稳定，兼顾实用性与安全性。

护栏尺寸参数

名称	具体规格及参数
单片尺寸	2900mmx2200mm 护栏片。
防狼钩	30mm 方管防狼钩。
框架	由25x50mm 钢管焊接而成。
防撞板	底部 50mm 厚，下部实心防撞挡板。
护栏基础	长 1500mm，直径 89mm，壁厚 4mm，螺旋桩，旋转打入式基础。
法兰盘	直径 220mm，厚度 10mm 旋转式螺旋地桩，间隔 3000mm。
立柱支撑	院墙连接 100×150×2000mm，钢管立柱支撑。

附图：护栏平面图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牲畜装卸台建设方案

（一）主体结构

本牲畜装卸台主体采用钢结构+液压升降系统组合设计，兼顾结构稳定性、承载能力与操作灵活性，整体围绕“承重-防护-驱动”三大核心需求设计，所有部件规格严格遵循既定参数，确保适配牲畜装卸作业需求，具体结构组成及细节如下：

1. 台面结构：台面为装卸作业核心承载区域，采用双层复合结构设计，兼顾防滑、承重与耐用性，完全适配牲畜装卸时的冲击荷载及防滑需求：

（1）**台面框架：**采用 100mm×50mm×4mm 规格矩形管，共设置 5 道，均匀分布于台面下方，作为台面的主承重骨架，确保台面受力均匀，避免局部受力过大导致变形；框架采用焊接成型工艺，焊接强度焊接标准，无夹渣、气孔、裂纹等缺陷，连接牢固无松动。

（2）**台面面板：**采用双层结构，上层铺设 3mm 厚钢板，表面经过防滑处理，有效防止牲畜装卸过程中滑倒受伤；下层铺设 8mm 钢筋，与上层钢板及台面框架紧密连接，进一步提升台面承重能力，可稳定承受各类牲畜的重量冲击，避免台面破损、变形。

2. 底架结构：底架采用 50mm×100mm×4mm 规格矩形管焊接成型，整体结构平整、刚性强，可有效分散台面传递的荷载，确保设备在装卸作业及移动过程中无倾斜、无晃动。底架与台面框架、立撑结构紧密连接，形成完整的承重体系，适配户外作业及频繁移动的使用场景，同时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抗冲击能力。

3. 立撑结构：立撑采用 50mm×50mm×3mm 规格方管制作，均匀分布于台面四周及中间位置，间距合理，确保支撑均匀。立撑与台面框架、底架均采用焊接连接，焊接牢固，无松动、无变形，可有效加固台面结构，增强设备整体稳定性，同时为护栏安装提供牢固的固定基础，避免护栏受力脱落。

4. 护栏结构：护栏为安全防护核心部件，采用双重防护设计，全方位保障牲畜及操作人员安全：护栏主体采用40mm×40mm 方管制作，高度 1m，可有效阻挡牲畜翻越；搭配2mm 厚平板连接板及50cm 高延伸板，延伸板与护栏主体紧密连接，进一步提升防护高度，防止体型较小的牲畜坠落。护栏整体焊接于立撑之上，连接牢固，无晃动，可承受牲畜装卸过程中的撞击力，确保防护效果。

5. 移动与驱动结构

(1) **移动支撑轮：**采用 600-9 规格实心轮胎，兼具承重稳定性与减震通行性，通用性强、维护便捷，可根据作业场地需求快速调整设备位置，提升作业便捷性；轮胎与底架连接牢固，滚动灵活，无卡顿、无松动，可承受设备整体重量及装卸时的荷载冲击。

(2) **液压驱动结构：**采用“1 条伸缩油缸+1 条主液压油缸+1 条辅助液压油缸”的组合模式，搭配 32MPa 高压油管，构成完整的液压驱动系统。其中，伸缩油缸型号为 $\Phi 63/\Phi 40$ ，主要用于调节台面位置，适配不同高度的运输车辆；主液压油缸型号为 $\Phi 80/\Phi 60$ ，提供台面升降的主要动力，确保升降平稳、有力；辅助液压油缸型号为 $\Phi 80/\Phi 50$ ，辅助台面升降，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避免台面倾斜；32MPa 高压油管适配液压系统压力，具备防泄漏、耐磨损特性，确保液压油液稳定传输，保障驱动系统正常运行。

6. 外观结构：设备整体涂装为蓝色，采用专业防腐、防锈涂装工艺，涂装前对所有结构件进行彻底除锈、打磨处理，确保涂装均匀、附着牢固，无漏涂、流挂现象。蓝色涂装不仅提升设备外观整洁度，更能有效抵御户外潮湿、暴晒等环境的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适配养殖场、交易市场等户外作业场景。

(二) 装卸台组装与施工布局

1. 装卸台组装

组装准备：核对护栏、连接板、延伸板、立撑等部件规格，确保与参数一致、无破损；准备焊接工具，对部件除锈打磨，保证组装面整洁。

立撑固定：将50mm×50mm×3mm 方管立撑按预设间距垂直焊接于台面框架及底架，确保垂直牢固、无倾斜，焊接处打磨去尖锐边角。

护栏组装：将40mm×40mm 管护栏主体焊接于立撑顶部及中部，确保高度1m、间距均匀；焊接2mm 厚连接板衔接护栏与立撑，再安装50cm 高延伸板形成双重防护，确保连接紧密无晃动。

圈体调试：检查圈体稳定性，核对护栏间距，补涂焊接处防腐漆，防止生锈及牲畜钻出。

2. 施工布局

场地选择：选用平整坚实、开阔无障碍物的场地，承载力满足施工及装卸需求，预留足够操作空间。

原材料堆放：分类堆放油缸、油管等部件并做好标识，堆放高度适中、远离危险作业区，做好防潮防锈。

组装布局：划分加工、组装、液压安装、外观处理等区域，避免交叉作业；设备摆放平整，台面朝向运输车辆停靠方向，确保移动灵活。

安全布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危险作业区配备灭火器材，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预留应急通道。

后期使用布局：设备摆放靠近运输车辆停靠点，周边预留操作及维护空间，确保摆放平整、无晃动。

（三）质量与安全控制

1. 质量控制

原材料质控：严选油缸、高压油管等核心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明与检测报告。进

场后核对规格、数量与外观，不合格品严禁入库。分类防潮、防锈、防尘储存，确保材质零隐患。

加工工艺质控：结构件切割严格把控，误差 $\leq \pm 2\text{mm}$ 。焊接由持证人员操作，符合GB 50661-2011 标准，确保无夹渣、裂纹、未焊透。焊后必须打磨除锈，为后续涂装做准备。

组装安装质控：组装前精确核对各部件位置与尺寸。重点验收立撑垂直度、护栏高度与连接牢固度。确保台面铺设平整、无凸起，油缸与油管安装精准，密封可靠，无泄漏。

涂装与调试验收：涂装前彻底除锈，喷涂蓝色防腐涂层，确保均匀牢固。调试分为空载、负载两步，全面验证升降、伸缩及安全性能。验收逐项核对参数，做好记录，不合格项整改后重验，直至合格。

人员素质把控：施工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全员经过安全与技术培训。全程安排技术人员监督，及时纠偏，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2. 安全控制

施工场地安全：作业区划分清晰，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危险作业（焊接、切割）配备灭火器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预留应急通道。

结构安全防护：核心安全在于双重护栏（1m 主体+50cm 延伸板），安装必须牢固，能承受牲畜撞击。台面铺设防滑钢板，杜绝滑倒。整体结构去除尖锐边角，防止划伤。

液压系统安全：32MP 高压油管连接紧密，全程巡检无泄漏。所有油缸必须安装限位装置，防止升降/伸缩过度。设备配备应急停止按钮，突发情况可立即停机。

操作运维安全：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合格，熟悉流程。严禁超载、违规操作。日常

巡检重点检查护栏、轮胎、液压状态等，发现隐患立即停用并维修。

(四) 核心优势

本项目建设的可移动牲畜装卸台与核心技术参数，集中体现以下优势：**一是**结构坚固，双层台面与多道承重框架，承重稳、抗冲击，寿命长。**二是**双重护栏与台面防滑，液压系统密封与限位，全方位保障人畜安全。**三是**移动灵活，600-9实心轮胎耐磨免维护，适配多种场地与常规车辆。**四是**驱动高效，三油缸组合驱动，32MPa 高压系统，升降平稳、操作简便、效率高。**五是**耐候性强：整体蓝色防腐涂装，抗腐蚀、抗暴晒，适应户外恶劣环境。**六是**标准通用，部件规格标准化，适配多品种牲畜与车辆，后期维护便捷。**七是**高性价比，全流程质量可控，工艺成熟，成本合理，兼具实用与经济性。



二、安全护栏建设方案

本护栏工程主要用于院墙防护，核心作用是保障区域安全、划分边界，兼顾防护性与实用性。护栏采用方管钢结构框架与混凝土护栏相结合，整体强度高、抗风压能力强，适配各类院落场景的安装使用，确保施工后护栏结构稳固、防护性能达标。

（一）主体结构

本护栏主体结构由护栏片、防狼钩、框架、防撞板、护栏基础、法兰盘及立柱支撑七大核心部件组成，各部件规格统一、衔接紧密，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具体结构详情如下：

1. 护栏片：护栏片为整个护栏的核心防护单元，单片标准尺寸为2900mm×2200mm，采用一体化成型设计，表面经防腐处理，具备抗腐蚀、抗老化、抗冲击的特性，既能有效阻挡外部人员翻越，又能保证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单个护栏片可独立安装，便于后期维护更换。

2. 防狼钩：采用 30mm 方管加工制作，焊接于护栏片顶部，呈均匀分布状态，主要用于固定绳索或防止动物冲撞破坏。其结构经过高强度焊接处理，焊缝应光滑平整，确保抗拔力。

3. 框架：护栏框架采用25mm×50mm 钢管焊接而成，整体为矩形框架结构，焊接节点牢固，无虚焊、漏焊现象。框架作为护栏片的支撑载体，能够有效分散护栏受到的外力冲击，提升护栏片的整体刚性，防止护栏片变形、松动，确保护栏结构的整体性和稳定性。

4. 防撞板：防撞板设置于护栏底部，采用 50mm 厚实心结构设计，其核心作用是抵御底部撞击，防止车辆、重物碰撞护栏底部导致护栏倾斜、损坏，同时可阻挡小型动物钻入，兼顾防护性与实用性，确保护栏底部无防护漏洞。

5. 护栏基础: 基础采用 1500mm 长、直径 89mm、壁厚 4mm 的旋转式螺旋桩。

螺旋桩设计能够增强基础与土壤的咬合度，提升基础的承载力，确保护栏在长期使用中不出现沉降、倾斜，为整个护栏结构提供稳固的底部支撑。

6. 法兰盘: 法兰盘配套螺旋地桩使用，采用旋转式设计，直径220mm、厚度 10mm，材质为耐磨、耐腐蚀钢材，与螺旋桩焊接牢固。主要用于连接螺旋桩与立柱支撑，起到固定和承重的作用，其安装间隔为3000mm，与护栏片、立柱支撑的间距相匹配，确保受力均匀，进一步提升护栏基础与立柱的连接稳定性。

7. 立柱支撑: 立柱支撑用于连接院墙与护栏主体，规格为 100mm×150mm×2000mm，立柱底部与法兰盘固定连接，顶部与护栏框架焊接，中间与院墙紧密衔接，能够有效传递护栏受到的外力至基础和院墙，确保护栏与院墙连接牢固，避免出现松动、晃动等问题，提升整个护栏结构的稳定性。

(二) 组装与施工布局

1. 护栏组装

框架与护栏片组装: 先将 25mm×50mm 钢管焊接成矩形框架，焊接完成后检查框架的平整度和牢固度，去除焊接毛刺；将护栏片与框架对齐，采用焊接方式固定，确保护栏片与框架贴合紧密，无缝隙、无松动；最后将30mm 方管防狼钩焊接于护栏片顶部，均匀分布，焊接节点需牢固，做好防腐处理。

防撞板安装: 将 50mm 厚实心防撞板固定于护栏框架底部，采用螺栓连接+焊接双重固定方式，确保防撞板与框架贴合紧密，无晃动，底部与地面预留适当间隙（不超过 10mm），避免地面沉降导致防撞板变形。

立柱支撑与院墙连接: 将 100mm×150mm×2000mm 钢管立柱支撑与院墙衔接，采用膨胀螺栓固定，确保立柱垂直于地面（垂直度偏差不超过3mm/m），连接部位牢固，无松动；立柱顶部预留与护栏框架的连接接口，做好接口处理，便于后续与护栏主

体衔接。

2. 施工布局

基础施工：按照放线定位的位置，采用打桩机将螺旋桩旋转打入土壤中，打入深度确保螺旋桩顶部与地面齐平，打入过程中保持螺旋桩垂直，避免倾斜；打入完成后，将法兰盘焊接于螺旋桩顶部，确保法兰盘水平，焊接牢固。

立柱与基础连接：将已与院墙连接好的立柱支撑底部与法兰盘对齐，采用螺栓固定，拧紧螺栓，确保立柱与法兰盘连接紧密，无晃动；检查立柱的垂直度和间距，间距与法兰盘安装间隔一致，偏差不超过 10mm。

护栏主体安装：将已组装好的护栏片（含框架、防狼钩、防撞板）与立柱支撑顶部对接，采用焊接方式固定，焊接节点需牢固，做好防腐处理；安装过程中，确保护栏片水平、垂直，相邻护栏片之间衔接紧密，无缝隙，护栏整体高度一致。

收尾处理：安装完成后，清理施工区域的杂物、焊接废渣，检查所有连接部位的牢固度，对焊接节点、螺栓连接部位进行防腐补涂；调整护栏的平整度和垂直度，确保无松动、无变形，完成整个护栏的施工安装。

（三）质量与安全控制

1. 质量控制

材料质量控制：所有护栏构件必须符合设计规格参数，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对构件的尺寸、壁厚、材质、防腐层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构件严禁进场使用；螺旋桩、钢管等钢材需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强度钢材，防腐处理需均匀、无破损，确保抗腐蚀性能达标。

放线定位控制：放线过程中采用水平仪、卷尺等工具精准定位，确保螺旋桩安装位置、立柱间距偏差不超过规定范围，避免因定位偏差导致护栏安装不平整、衔接不畅。

焊接质量控制：所有焊接部位必须符合GB/T 12401《钢管焊接技术规范》。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UT），确保无气孔、裂纹、未熔合等缺陷。

安装质量控制：护栏片、立柱、防撞板、基础的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护栏片水平、垂直，立柱垂直度偏差不超过3mm/m，相邻护栏片衔接紧密，无松动、无晃动；螺旋桩打入深度足够，法兰盘与立柱连接牢固，螺栓拧紧到位，无松动现象。

防撞板质量：防撞板需通过强度测试（如抗压强度测试），确保能够承受车辆冲撞力。浇筑混凝土时，需保证振捣密实，表面光滑。

验收质量控制：施工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验收，重点检查构件规格、安装精度、连接牢固度、防腐处理等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护栏质量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2. 安全控制

施工人员安全控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违规操作；焊接作业时，需清理周边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施工过程安全控制：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栏的防狼钩需检查其钩口锐利度，防止对行人或车辆造成伤害；使用打桩机、电焊机等施工设备时，需检查设备性能，规范操作，避免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螺旋桩打入过程中，严禁人员靠近打桩机作业区域，防止桩体弹出伤人；施工过程中，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后期安全控制：施工完成后，对护栏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连接部位的牢固度、防腐层的完整性、护栏的变形情况，发现松动、生锈、变形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禁止在护栏上堆放重物、悬挂杂物，避免护栏受力过大导致损坏；定期对螺旋桩基础进行检查，防止基础沉降、松动，确保护栏长期使用安全。

(四) 核心优势

一是结构坚固，防护性能优异。主体为高强度钢管焊接，构件规格合理、节点牢固，顶部防狼钩、底部防撞板形成全方位防护，可阻挡外部违规进入。二是施工便捷，效率高。采用标准化的框架尺寸，便于现场快速拼装和更换，且螺旋桩基础无需基坑开挖，适配各类土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且便于后期维护更换。三是耐久性强，寿命长。所有构件经防腐处理，抵御自然侵蚀；螺旋桩基础承载力强、防沉降，高强度钢材耐磨抗冲击，使用寿命达 15 年以上。四是适配性强，美观实用。规格可灵活调整，适配各类院落；设计简洁，兼顾防护性能与院落环境融合，部件设计填补防护漏洞。五是安全可靠，维护成本低。施工规范无安全隐患，后期只需定期检查、简单维护，标准化构件便于更换，人力物力成本低。

